

專利再審查申請須知

- 一、 申請專利再審查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一式 2 份及再審查理由書一式 2 份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 本表應使用正體中文以墨色打字或印刷撰寫。
- 四、 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。
- 五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 申請再審查，請先填寫再審查案之申請案號。
- 七、 申請人必須是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，如果再審查案基本資料有變更，請一併辦理變更。
- 八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九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、 再審查理由書應清楚載明申請再審查之理由。
- 十一、 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 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
 - (一)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 - 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

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四)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五)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—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申請變更。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應檢送切結書。申請人為法人者，申請變更其代表人之簽章時亦同。
- (七) 變更申請人為自然人之國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八) 其他變更事項。例如：變更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者，應載明變更後之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，並應檢送說明書首頁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
十二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

十三、如再審查同時申請修正、誤譯訂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，得以再審查申請書附帶申請修正、誤譯訂正為之。